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吳怡瑾

電話:06-2991111#8645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ichi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411694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169455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, 得先請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後,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 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 40491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、鼓勵公務人員生育,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,爰補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條之規定,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(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)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,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,得先請該等休假後,續請娩假或流產假,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;該部歷次函釋與本案未合部分,均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015-12-11区 211:超:49章



1041169455

: 訂

線

裝